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承蒙贵方的委托，我公司遵循估价原则，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的估价程序，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对贵方委托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：

1. 估价目的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，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2. 估价对象

本次评估范围为嘉定区宝塔路 99 弄 7 号 302 室（复式）房地产。所在物业名称为“风荷丽景尚城”，该物业处于外环线以外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记载，估价对象的权利人为周 []，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，土地用途为商住，宗地号为嘉定区马陆镇石岗村 15/1 丘，所属宗地（丘）面积为 53537.40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76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
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为钢混结构，总高 6 层，竣工于 2011 年。估价对象房屋类型为公寓，房屋用途为居住，建筑面积为 220.41 平方米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记载，至价值时点，估价对象已被徐汇区人民法院、嘉定区人民法院查封，估价对象已设定房地产抵押权（抵押权人：上海 [] 、陈 []）。除此之外，估价对象未见其他他项权利限制状况。

3. 价值时点

本报告以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的委托日期为价值时点，即：2018年11月19日。

4. 价值类型

本报告所提供的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值。

5.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。

6. 估价结果

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（包含室内固定装修现值）如下：（币种：人民币）

房地产价值总价：7,970,000 元

大写金额：柒佰玖拾柒万元整

建筑面积评估单价：36,160 元/平方米

7. 特别提示

本报告仅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，即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止。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袁东华

袁东
印

致函日期：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